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35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理人 溫珈瑜

相對人 象鼻人日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芸

相對人 林斌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06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6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28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6104），關於相對人象鼻人日系有限公司、林斌傑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23號民事裁定，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063號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並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23號裁定、111年度存字第1063號提存書等影本、相對人二人簽具之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等資料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

01 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